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00、2.00、5.00 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当中，第 2.00、5.00 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第 1.00 项议案是否获得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第 1.00 项议案审议通过后，2.00、5.00 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文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说明如下：

a.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IR@edan.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b.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书面信函须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122。

4、会务联系方式：

姓名：祖幼冬、刘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联系传真：0755-26850550

电子邮箱：IR@edan.com

邮编：51812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证券事务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06
- 2、投票简称：理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